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二包）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0号-2-J2025ZCY035（KJ）

采购人（甲方）：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乙方）：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第二包）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被确定为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0 号-2-J2025ZCY035（KJ）），根据本次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与乙方签订框架协议。
- 2、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
- 3、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在约定期限内，应正常接收采购人在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
- 2、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 3、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

协议。

三、最高限制单价及支付方式。

1、第二包为初步设计咨询评估。初步设计每项咨询评估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2.5 万元，供应商应当进行响应报价，但不可超过最高限价，超过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第一阶段入围时的响应报价将作为采购人在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的参考依据。

初步设计每项咨询评估服务费的响应报价为：2.5 万元。

2、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款。

四、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标准等）。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附件。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本项目为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吉林市。

八、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为协议签订起 1 年。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框架协议履行地：：本框架协议履行地为吉林市。

甲方：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松江中路 65 号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515066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2979855



2025年5月6日

报价明细表（第二包）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0 号-2-J2025ZCY035 (KJ)

项目名称：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第二包)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报价
1	初步设计每项咨询评估服务费 (最高限价 2.5 万)	2.5 万

供应商（公章）：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名章）：

